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新如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确认《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监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进行了确认,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本次作废的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含监事徐新如、方莉的配偶,故该两位监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由于非关联监事少于3人,故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中含监事徐新如、方莉的配偶,故该两位监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由于非关联监事少于3人,故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中含监事徐新如、方莉的配偶,故该两位监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由于非关联监事少于3人,故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中含监事徐新如、方莉的配偶,故该两位监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由于非关联监事少于3人,故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

●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2024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1,128,994.37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179,378,26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108,677股,参与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本为176,269,588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880,876.4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0,977,614.2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83,858,490.6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103,728,045.88的比例80.84%。

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108,67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2,880,876.40	44,067,396.90	31,5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728,045.88	74,456,846.4	63,638,384.8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1,128,994.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8,448,273.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0,607,759.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8,448,273.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9.3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97,372,368.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694,623,490.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09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9日(星期二)至05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nxil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09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09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毅然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小蕾

常务副总:朱永丰

财务总监:陈龙

独立董事:龚启辉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变动,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09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9日(星期二)至05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nxil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佩佩

电话:0571-56660370

邮箱:zqb@cnxi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监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确认了《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确认了《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

2024年在公司负责具体工作职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负责的具体工作职责,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发放薪酬;不在公司负责具体工作职责的独立董事只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负责具体工作职责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未从公司领取薪酬。经核算,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宋毅然	董事长	119.76
周小蕾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8.96
陈龙	董事、财务总监	68.69
朱永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8.54
夏祺洁(离任)	董事	0.00
龚启辉	独立董事	6.00
杨兴	总工程师、董事	78.79
厉臣	董事、市场总监	62.83
李军	独立董事	6.00
汪政	独立董事	6.00
徐新如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43.75
杨培勇(离任)	监事、总经理助理	0.00
胡金胜(离任)	监事	0.00
方莉	职工代表监事	20.38
卢承杰	监事	21.49
胡余生	副总经理	45.4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

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2、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在本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责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发放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责的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发放薪酬,采用固定底薪+过程激励+年终奖励+福利津贴的结构构成。固定底薪及过程激励依据岗位等级、市场薪酬水平、工作业绩确定,根据层级设定不同的月度固浮比。过程激励是指按照过程考核周期考核发放的过程奖金,通常为季度发放或其他临时性时点发放,其发放取决于考核周期内公司业绩、管理人员所在部门业绩和管理人员个人业绩实现情况。年终奖励由年终绩效激励、科技创新等单项激励构成,与价值创造管理以及所在公司、部门、个人的年终经营成果挂钩。年终绩效激励基数由年度固浮比比例及公司营收和净利润达成情况确定。单项奖励依据公司规划创新、攻坚项目激励方案设立。福利津贴为专业资质、荣誉、工龄、交通、租房、通讯等其他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规定的津贴和补助。

(二)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在本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责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发放薪酬,不再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责的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以及管理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审议程序

1、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确认了《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委员陈龙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确认了《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周小蕾、朱永丰、陈龙、杨兴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

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确认了《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事项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9日

● 征集人对股东大会的议案13、议案14、议案15征集同意票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汪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汪政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733号1号楼206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3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三、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汪政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汪政先生,男,1975年3月出生,法律硕士,民革党员,二级律师,仲裁员。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合众法律科技智能研究院院长,杭州市上城区政协常委,民革上城基层委员会副主委/法律支部主委,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全联并购公会副会长,欧盟中国委员会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客座教授。2022年9月至今任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汪政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对与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5年5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9日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人:汤佩佩

联系电话:0571-56660370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173号

邮政编码:310024

传真:0571-5666037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2025年5月15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汪政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政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3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17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汪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在公司内部张贴和官网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疑义或异议。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5)。

4、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5、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7、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关联监事回避后非关联监事人数少于3人,故还需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如下相关规定: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由于上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故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力科技本次作废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西力科技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力科技已就本次作废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9:00在浙江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毅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全体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以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龚启辉)》《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李军)》《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汪政)》。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有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监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董事周小蕾、朱永丰、陈龙、杨兴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监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宋毅然、周小蕾、朱永丰、陈龙、杨兴、厉臣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朱永丰、陈龙、杨兴、厉臣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朱永丰、陈龙、杨兴、厉臣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授信金额,实际授信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284811699
成立时间	2001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周小蕾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733号
股东结构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5,628.01	35,556.18
负债总额(万元)	3,438.41	3,493.35
净资产(万元)	32,189.61	32,062.8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187.64	1,864.45
净利润(万元)	243.44	-126.77

注:2025年一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